

浙江省审计厅文件

浙审法〔2023〕75号

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省厅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省厅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制定。



2023年10月30日

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厅机关依法合理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内，根据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（以下称为当事人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，以及处罚的种类、幅度的权限。

第三条 厅机关本级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适用本实施意见。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原则。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、幅度内进行，坚持程序正当，遵守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公正原则。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，所适用的审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

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（三）适当原则。设定和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（四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实施审计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。

第五条 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根据适当原则，确定给予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。

（一）不予处罚，是指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减轻处罚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确定更轻的处罚，处罚数额（倍数）应当低于法定最低限；

（三）从轻处罚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确定较轻的处罚，处罚数额（倍数）应当低于中间值；

（四）从重处罚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确定较重的处罚，处罚数额（倍数）应当高于中间值。

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
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，审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。

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二）伪造、销毁、隐匿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- （三）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对检举人、举报人、证人或者审计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- （五）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，以及救济、扶贫、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；
- （六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七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、屡查屡犯的；
- 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

第九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审计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

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对属于法定听证情形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组织听证。

第十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行政处罚时，应当依据本实施意见及《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见附件2）行使裁量权。

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的审计组，在实施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获取相关的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并对选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理由进行必要的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法规审理部门应当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审理，并提出审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审计行政处罚的，审计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行使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实施意见规定，或者存在明显不当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审计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浙江省审计厅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审法〔2010〕8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项目目录
2. 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3. 浙江省审计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4. 浙江省审计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实施流程图

附件 1

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项目目录

序号	违法违规行为	法律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
1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3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没有违法所得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附件 2

浙江省审计厅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违规行为	法律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	裁量情形	裁量幅度
1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在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之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拒绝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在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之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5%以下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5%以上20%以下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20%以上50%以下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50%以上100%以下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100%以上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没有违法所得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情节轻微，且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的。	不予处罚。
				情节一般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情节较重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情节严重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情节特别严重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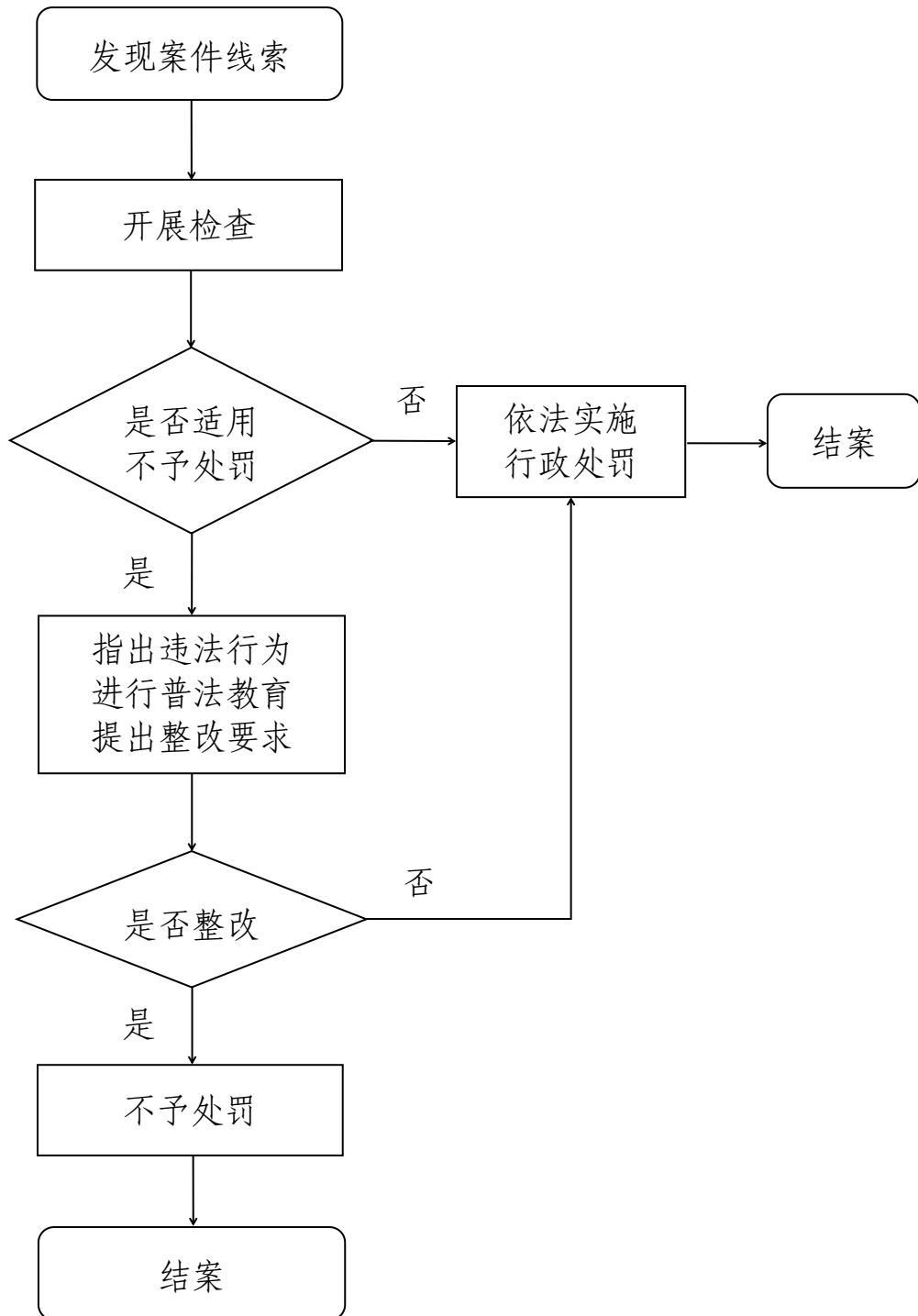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本基准所称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，但每一项最后一种情形中的“以下”包括本数。

附件 3

浙江省审计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违规行为	法律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	不予处罚情形
1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1. 主动改正或者经审计机关指出后能及时改正； 2. 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。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没有违法所得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1. 情节轻微； 2. 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及时纠正、整改； 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

浙江省审计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实施流程图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